

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 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

关于十二届省委第二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

(上接第二版)专窗,在政务大厅全程免费指导帮办代办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业务。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,营业执照和印章快递实现免费送达。制定新区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托管暂行办法,放宽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条件,带动小微企业“零门槛”创业,探索企业住所“提前备案”机制,全面简化住所材料。设立“企业简易注销专窗”,实现税务清税、企业注销“一站式”办理。

5.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扛得不牢问题

(1)着力解决有关风险隐患缺乏有效管控问题

一是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。持续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培养计划,递进实施“强基铸钢、百炼塑钢、淬火成钢”专项行动,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将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;先后举办新任区管领导干部培训班、年轻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,定制化设置理想信念教育教学板块,强化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效果。建立“第一课堂”制度,上半年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“空中课堂”9期、“西海岸大讲堂”10期、专题培训班次28期,实现年轻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是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,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,组织举办“中国梦·新时代·新使命”百姓宣讲比赛、“红色故事”演讲比赛;充分利用海军公园等红色教育基地,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加强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,广泛开展道德模范、文明市民、最美新区人评选,组织开展“学雷锋、当先锋、我与城市共提升”活动,引导青年群体将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。

三是做实对年轻干部的监督。组织开展年轻干部定制化廉洁教育活动,观看警示教育片,在4期主体班次设置警示教育培训课程,发送《清风相伴 廉洁同行》一封信,教育年轻干部真正做到慎终如始、防微杜渐、廉洁从政,引导广大年轻干部自觉扣好廉洁从政“第一粒扣子”。

(2)着力解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情况新形势新特点,深化落实“乙类乙管”各项措施,第一时间补齐短板、整改到位,统筹做好新冠疫情和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,着力加强公共卫生、疾病防控、医疗服务体系建设,巩固提高疫情防控能力,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稳妥有序、落到实处,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。

(二)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深入方面的问题

1.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问题

(1)着力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问题

一是扛牢抓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工委区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工委区委常委同志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党组书记,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2022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,区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向工委区委常委会(扩大)会议述责述

廉并评议;印发实施工委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,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考核细则,将《党委(党组)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纳入干部教学计划,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。

二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。出台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方案》,建立健全廉洁文化统筹协调机制;组织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部门单位“一把手”配偶参加“清风常伴 廉洁齐家”廉洁家教家风系列活动。新打造青岛市企业廉洁教育馆,整合全区13个廉洁文化阵地推出廉洁文化地图;结合典型案件,深入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

(2)着力解决管党治党有关问题

一是健全落实党内监督谈话机制。充分运用干部监督信息联动机制,强化协同联动,对领导干部因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需谈话提醒的情况,全面掌握并及时组织实施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(试行)》《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工作细则(试行)》等规定,完善被问责干部谈心谈话和加强监督管理的各类工作规程,全面加强监督谈话和对被问责干部的跟踪管理使用工作。

二是加强对下级“一把手”的监督。把对各级“一把手”的监督纳入日常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察监督范围,制定《创新突破推动监督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,创新建立《日常监督纪实簿》,组织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警示教育,以管好“关键少数”、带动绝大多数。

(3)着力解决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有关问题

全面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,将巡察工作列入工委区委年度工作要点,组织召开书记专题会、常委会会议听取巡察综合情况、整改落实情况和年度工作汇报,推动巡察工作走深走实。工委区委常委会会议听取2022年巡察工作情况、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和2023年巡察工作安排汇报,召开书记专题会、常委会会议听取了二届区委第三轮巡察情况汇报。制定《新区巡察工作责任规定》,建立健全巡察工作长效机制。

2.关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不严问题

深入推进清廉建设,制定年度清廉建设工作计划,完善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,实现清廉建设向全区各领域、全方位覆盖。区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对重点领域问题开展立项式监督,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责任部门整改完善,健全风险防控机制。

3.关于作风建设有关问题

健全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长效机制。出台新区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,扎实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,避免重复建设、低效利用。印发《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》,全面加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规划、评审、立项、建设、验收、评价全过程管理。

4.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

(1)着力解决政治监督有关问题

制定《创新突破推动监督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,提升监督检查质效。创新建立“一册一簿一档”政治监督载体,为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

化提供支撑。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新区承担的国家战略,精准选题立项开展监督。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,压紧压实“双责任”,对发现的问题开展“双问责”。紧盯关键节点主动开展监督,今年上半年,组织开展对全区23个镇街和2个主责部门落实森林防火火灾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,已推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;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。紧盯重点任务及时开展监督,印发《“护航促发展、亲清西海岸一纪监委在行动”工作方案》,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。紧盯重点领域精准开展监督,印发《关于深化“立项式”监督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》,精准聚焦耕地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立项开展监督检查。紧盯阶段任务跟进开展监督,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强监督、促答题一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,着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(2)着力解决日常监督有关问题

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准确把握全年重点工作等内容,加强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,推动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升运用政策、把握纪法能力。优化监督方式,落实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联席会议制度,完善“室组地”联动监督工作机制,着力提升监督质效。加强派驻监督,优化派驻机构人员配备,定期召开派驻工作调度会议,推进派驻监督的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。

(3)着力解决监督执纪有关问题

制定《黄岛区纪委监委机关问题线索分办处置专题会议制度》,提升问题线索处置质效。建立“分片会审”机制、案件质量评查制度、内部监督员制度,开展问题线索办理质量监督检查,不断提升案件质量。加强内控机制建设,建立区纪委监委干部监督、案件监督管理、案件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监督的“大内控”机制;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,为纪检监察干部作专题廉政报告,用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。

(三)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、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

1.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

(1)着力解决领导和指导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

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。深入研究各级相关工作会议部署要求,围绕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和制度建设等方面,出台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,进一步明确全区党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;加大对各成员单位的督查指导力度,着力形成上下联动、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、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。

二是持续加大对基层党组织的业务指导。举办全区组织业务创新突破能力培训班,分批次分层次对1000余名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了重点培训;面向全区各基层党组织印发《党支部四段基本任务清单》,按照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半年、每年等四段节点,将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等党支部基本工作任务逐一分解;指导督促基层党支部及时开展党内活动,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,提高组织生活质量。

三是着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建与业务结合。组织召开2023年全区基层

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,重点围绕机关企事业单位一体化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安排部署;常态化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,明确助力基层治理、开展志愿服务等五项重点工作,今年上半年,累计完成线上注册报到2.6万余人,组织开展相关活动1533场,线下参加1.8万余人次。

四是持续加大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督导力度。建立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质量量化评估机制,下发《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评价表》,确保基层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、新气象。

(2)着力解决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有关问题

一是夯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。每年组织功能区、指挥部、镇街和各大领域党(工)委书记在区委常委会(扩大)会议上进行集中述职和民主评议,并将评议得票情况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内容。2022年度述职评议会议已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,并将述职评议情况向有关党(工)委(党组)及书记本人反馈。

二是推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向基层延伸。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,指导区直机关工委、教育工委、国企工委等,每年分领域组织机关、学校、国企等系统党组织书记开展述职评议考核,确保工作实效。上述领域2022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已于2023年2月底前组织完成。

三是常态化做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问题整改。督促各镇街党(工)委书记和有关党(工)委(党组)书记对照个人2022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整改清单,全面抓好落实,确保按时整改到位。

2.关于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够优化问题

(1)着力解决引领干部担当作为力度不够问题

一是严格落实容错纠错办法。全面落实《干事创业容错免责庸政懒政严肃追责暂行办法》,探索形成由小到大、由易到难、由点到面的分步破题路径,着力推动容错纠错攻坚提升。

二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“能下”机制。制定《推进干部能下的办法》,细化“下”的情形,明确“下”的方式,制定“下”以后的管理机制,加大无违法违纪问题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“下”的力度,推动干部“能下”常态化。

(2)着力解决人才保障工作推进不扎实问题

着力优化人才公寓运营管理体系,所有面向社会配租配售的人才公寓项目,立项、搭建、配租配售公告等环节均纳入线上办理;对全区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定期开展随机检查,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意识,提高人才满意度。积极探索专业化运营管理,引入专业运营管理机构,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盘活闲置宿舍、闲置厂房等。打通人才公寓供需通道,面向全区重点企业开展需求摸底,举行重点企业人才住房供需对接会,为企业员工购房提供便利条件。围绕人才安居需求,常态化组织开展进企业、进高校、进功能区、进镇街“四进”活动。

(四)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方面的问题

1.关于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

(下转第四版)